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7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簽到單各1份 (112D006097_112D2004805-01.pdf、
112D006097_112D2004806-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374264號函，暨112年4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507548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2年5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核定表，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



款項。請務必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本案審查同意113年度實施案件，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七、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附表 文化部文資局核定補助案件經費分析表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元)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分年編列經費(元)						
			經費(元)	比率	經費(元)	比率	112年(待113年度辦理轉正)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合計				
1	歷史建築原 臺南農校日 式宿舍群修 復再利用工 程	152,980,000	84,139,000	55%	68,841,000	45%	275,000	225,000	500,000	11,738,400	33,655,600	53,543,000	53,543,000
2	歷史建築原 臺南陸軍偕 行社因應計 畫及屋瓦、 周邊環境工 程	8,680,000	4,774,000	55%	3,906,000	45%	55,000	45,000	100,000	2,504,000	6,076,000	0	0
3	國定古蹟赤 崁樓因應計 畫及再利用 工程	37,500,000	22,500,000	60%	15,000,000	40%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7,500,000	0	0
合計		199,160,000	111,413,000		87,747,000		3,330,000	2,270,000	5,600,000	29,242,400	57,231,600	53,543,000	53,543,000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 112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152,98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 84,139,000 元 (5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68,841,000 元 (45%)
計畫目標	辦理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施工、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以有效保存本市歷史建築，並維護建物與參觀民眾安全，延續有形文化資產之生命。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修復工程：依發包圖說及契約規範進行修復。 2. 監造：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3. 工作報告書：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為臺南州立臺南農業學校創校時之建築之一，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在地居民而言深具歷史意義。未來將朝多元開放空間(如：歷史講堂、文物展示館、餐廳及商店等)使用，透過建物生命週期再循環，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文化部	989,865 元
申請單位(縣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黃偉哲市長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林喬彬處長	
	承辦人：林姿儀	Mail：uso_123@mail.tainan.gov.tw
	電話：06-2213569#208	傳真：06-2213160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二、辦理機關：

(一)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一) 名稱：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

(二) 類別：歷史建築

(三) 種類：其他—宿舍

四、基本資料

(一) 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

(二) 公私有：公有

(三) 位置：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517 巷 2、4、6、8、10、12、14、16 號

(四)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永康區正強段 1076 地號，面積為 10,458.4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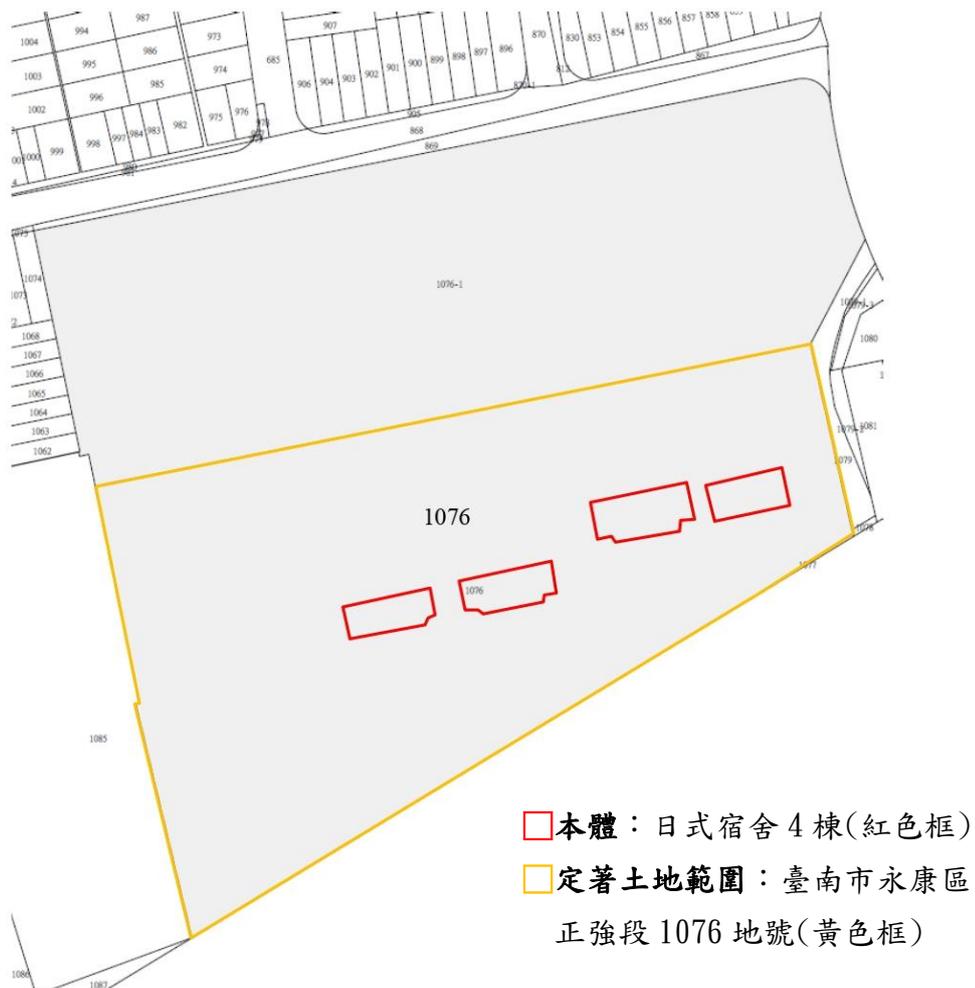


圖 1 定著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 (五) 管理人使用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六) 宿舍群建築面積：474.2 m²
- (七)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0980195208A 號。
另為延續本案歷史建築「居住」之價值與歷史脈絡，將社會住宅規劃融合文化資產及景觀進行整體考量，爰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之內容，先行辦理土地分割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續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現行地號與面積辦理公告變更（南市文資字第 1120652947A 號公告）。
- (八) 登錄理由：
1. 日式宿舍建築主結構尚稱完好，具保存兼再利用的價值。
 2. 原創校時之建築之一，對臺南大學及地方而言具歷史意義。
 3. 該日式木造宿舍群及其配置，反映當時建築形式及風格，見證校園建築的變遷。

五、修復原因：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共有四棟雙併日式宿舍，因長期無人使用屋頂損壞導致水氣入侵，木料遭白蟻蛀蝕及腐朽等狀況，各棟建築物狀況均不佳，目前已完成保護棚架防止進一步的損壞。

為了保存歷史文化資產價值，將對應不同的損壞程度而有不同層級的修復方式，讓最多的原始構件留存，減少對歷史證物的不必要傷害，使修復後的空間仍具有歷史的意涵及場所的記憶。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無。

七、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現存之損壞情形須予以改善修復以避免造成更大之損失，除傳承文化歷史與延續其建築生命外，另更重要使命係作為未來多元、開放，如在地人的文化場域，藉以發揮更大的建築效益。
2. 以調查研究所提出之修復原則為準則。

構造部位	損壞概況	修復原則與建議
屋頂	1. 現況屋面板損壞，防水檜木皮掉落、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現況屋面板損壞及腐朽嚴重，全面更新為 5 分厚企口杉木板(踏步對接)。另堪用者集中擇處回鋪。 • 屋面檜木皮防水層手工拆卸後做展示，屋頂新鋪七皮油毛氈。
	2. 屋頂邊瓦損壞佚失、脊瓦位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有水泥瓦檢測後，堪用者集中回鋪於 A 棟南向屋面，其餘新鋪。
	3. 雨遮均改為石棉浪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石棉浪瓦，雨庇以紅銅片新作。
	4. 排水天溝、落水管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紅銅新作排水天溝與立管。

	5.屋頂後期改為水泥瓦，依現場判斷原為金屬瓦。現況緣側已全數坍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有水泥瓦檢測後，堪用者集中回鋪於 A 棟南向屋面，其餘新鋪。 • 緣側屋頂以紅銅片新作
屋架	1.木構件部分劈裂、白蟻蛀蝕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件輕微損壞:以木料(或木屑)與 EPOXY 修補。 • 木構件嚴重損壞:局部或整支仿作抽換。
	2.軸組傾斜致屋架木構件接合處鬆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鬆脫構件樁接處調整、校正。
	3.桁條部分劈裂、腐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件輕微損壞：以木料(或木屑)與 EPOXY 修補。 • 木構件嚴重損壞：局部或整支仿作抽換。
	4.屋頂坍塌，屋架及桁條嚴重損壞及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架構件抽新換料。
	5.屋架鐵件多有鏽蝕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堪用鐵件除鏽與防鏽處理後重新使用。 • 鏽蝕嚴重鐵件以適當形式鐵件取代或製作原樣式鐵件。
牆體	1.編竹泥牆均有嚴重龜裂損壞，部分牆體崩壞及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竹夾泥牆全面檢修，損壞依不同層級修復。
	2.現況緣側牆體已全數坍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復緣側空間。
	3.編竹夾泥牆耐震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適當牆體補強，並降低偏心現象。
	4.木摺灰泥牆損壞嚴重，可見木摺條，部分木摺條佚失。局部粉刷層剝落、髒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摺灰泥牆全面檢修，損壞依不同層級修復。
	5.雨淋板有風化、劣化、損壞、脫落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作 5 分美檜雨淋板碳化處理。 • 新作美檜雨淋板，施作後外塗抗紫外線護木油(色另定)。
	6.雨淋板接縫處背側可見防水亞鉛板鏽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雨淋板接續處背襯銅片施作。 • 陰陽角銅片施作。
天花	<p>1.木作天花多數佚失。</p> <p>2.天花板嚴重潮濕損壞，部分掉落佚失。</p> <p>3.後期部分天花加釘夾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損壞及佚失:以越檜天花仿作復原。 • 損壞:以原材質復原。
門窗	1.門窗扇木構件損壞、玻璃破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門扇板局部損壞及玻璃脫落處:以相似的材料修復補上。 • 窗內隔柱損壞與玻璃破損:以相似的材料修復補上。

	2.門窗扇佚失及部分後期改制非原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門扇及木窗扇已損壞或不見：比照既有既存之型式仿作新作。 依再利用規劃，部分門扇不回復。
	3.開口鴨居多有沉陷變形傾斜，導致門扇開關不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口鴨居與吊束部位做補強。
	4.門窗扇表面塗刷油漆並剝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表面去漆後，塗刷護木油（色另選）。
地坪	1.木地板均損壞，部份空間木地板全數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堪用之原杉木木地板，擇處集中回鋪，其餘新作。 新作者以阿拉斯加扁柏木地板 5 分厚企口型式。
	2.緣側木地板坍塌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阿拉斯加扁柏木地板 5 分厚企口型式新作。
	3.水泥地坪龜裂及後期鋪設磁磚地坪髒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作地坪以 1:3 水泥砂漿抹暗石。 磁磚地坪敲除，以 1:3 水泥砂漿+暗石重新粉刷。
	4.榻榻米佚失、受潮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榻榻米局部復原，其餘均不復原。 不復原榻榻米之空間，室內木地板高度一致。
基礎土台	1.基牆龜裂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刷層破損處全面鑿除，以 1:3 水泥砂漿+抹暗石重新粉刷修復。
	2.基牆粉刷層風化、劣化、塗刷漆料及剝落露出紅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有磚造基牆損壞嚴重者抽磚處理，裂縫處$\leq 3\text{mm}$ 以灌注 EPOXY 修補，裂縫$>3\text{mm}$ 以樹脂砂漿填補。
	3.水氣侵入，導致基牆與磚床束粉刷層有明顯滲水痕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磚床束：全面檢修，粉刷層鑿除後重新粉刷。
	4.緣側木床束全數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床束：新作杉木(防腐)木床束。
	5.土台、大引劈裂腐朽損壞，根太部份佚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引木料以杉木(防腐)抽換。 土台木料以阿拉斯加扁柏新作。

備註：修復工程實際施作內容，以後續實際發包情形為準。

(二) 限制條件：

因基地地勢屬低窪地形，若遇下雨恐造成排水不良之情形。

八、先期規劃：

(一) 調查研究：「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11 月完成。

(二) 修復再利用規劃：「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於 109 年 11 月完成。

九、計畫內容

(一) 修復項目與範圍：

1.宿舍群修復工程：本工程包括 A 棟、B 棟、C 棟、D 棟四棟建築物構造本體修復、共同給排水設備工程、共同電氣設備工程、共同弱電設備工程、發電機設備工程及消防設備工程等。

2.委託監造

3.工作報告書

(二) 其它 (如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 申請補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相關經費。

(二)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監造、發包和施作。

十一、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工作內容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申請工程補助款																				
勞務監造發包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報竣及驗收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本計畫總費用預算為新臺幣 152,980,000 元，詳下表(預算明細表)所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壹、一.A	共同假設工程	8,000,000	
壹、一.B	A 棟(2、4 號)宿舍	22,740,000	
壹、一.C	B 棟(6、8 號)宿舍	20,176,000	
壹、一.D	C 棟(10、12 號)宿舍	18,814,000	
壹、一.E	D 棟(14、16 號)宿舍	19,314,000	
壹、一.F	共同給排水設備工程	2,640,000	
壹、一.G	共同電氣設備工程	7,850,000	
壹、一.H	共同弱電設備工程	800,000	
壹、一.I	發電機設備工程	650,000	
壹、一.J	消防設備工程	2,422,000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一.A ~ 壹. 一.J 合計	103,406,000	A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2,000,000	
壹、三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A*8.6%)	8,893,000	含工程營造保險費 0.6%(約 620436元)
壹、四	工程品管費	2,000,000	
	壹. 二 ~ 壹. 四合計	12,893,000	B
壹、五	營業稅 5%	5,814,950	(A+B)*0.05=C
	發包工作費合計	122,113,950	A+B+C=D
貳	非發包工程費		
貳、一	工程管理費	1,309,750	
	5 百萬元*3.0%+(5 百萬元至 2 千 5 百萬元)*1.5%+(2 千 5 百萬元至 1 億元)*1.0%+(1 億元至 5 億元) *0.7%		
貳、二	空氣污染管制費	366,300	約 D*0.3%
貳、三	監造單位抽驗費	480,000	
貳、四	外線補助費	1,034,060	約 A*1%
貳、五	工程預備金	12,211,395	約 D*10%
貳、六	相關規費及行政作業費	1,600,000	
貳、七	工作報告書費 (含影像紀錄)	6,500,000	
貳、八	監造費	7,364,545	約 A*7%
	非發包工作費合計	30,866,050	
	總價(總計)	152,980,000	

備註：在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得互為勻支。

十三、經費來源 (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 總預算：152,980,000 元
- (二)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84,139,000 元 (55%)
- (三) 地方配合款經費：68,841,000 元 (45%)
- (四) 其他 (如民間籌募經費、其他部會經費)： 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2 年	500,000	275,000	225,000		
113 年	11,738,400	6,456,120	5,282,280		
114 年	33,655,600	18,510,580	15,145,020		
115 年	53,543,000	29,448,650	24,094,350		
116 年	53,543,000	29,448,650	24,094,350		
合計	152,980,000	84,139,000	68,841,000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修復與保存古蹟本體，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 (二) 建築物生命週期再循環，空間機能有效利用。

附錄、現況照片



圖 1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環境現況



圖 2 宿舍群植物攀生至屋面



圖 3 圍牆周邊雜草植生，管理單位定期清除



圖 4 宿舍群屋瓦多處破損



圖 5 屋面及屋身多處破損



圖 6 屋面沉陷、屋身多處崩落



圖 7 A 棟東南向外觀照片



圖 8 B 棟東南角外觀照片



圖 9 C 棟西南角外觀照片



圖 10 D 棟東南向外觀照片



圖 11 C 棟西南角外觀照片



圖 12 D 棟西南角外觀照片